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粤发改价格函〔2016〕5779号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食品药品审评认证 技术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复函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关于申请核定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审评认证中心技术中介服务收费的函》（粤食药监局财函〔2016〕600号）收悉。经研究，现就有关问题函复如下：

一、根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清理规范省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工作方案》（粤府办〔2015〕50号）第三点第（四）项关于规范中介服务收费的规定，审批部门在审批过程中委托开展的技术性服务活动，必须通过竞争方式选择服务机构，服务费用一律由审批部门支付并纳入部门预算。审评认证中心接受你局委托，所开展的食品、保健品、化妆品、药品、医疗器械等审评认证技术中介服务，不得向申请人收取任何费用。

二、你局审评认证中心接受企业自愿委托所提供的技术指导

和服务，未纳入《广东省定价目录（2015年版）》政府定价管理项目范围，我委不予核定。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各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局（委），佛山市顺德区发展规划和统计局。